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1,010,892,431	負債	206,119,741
流動資產	604,957,585	流動負債	141,817,744
專戶存款	182,398,960	應付帳款	100,92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140,683,820
公庫存款	413,814,551	其他應付款	1,033,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3,210,947	其他負債	64,301,997
預付款	5,333,127	存入保證金	37,158,878
固定資產	399,877,458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16,544,969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804,772,69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3,028,404	資產負債淨額	804,772,6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219,814	資產負債淨額	804,772,69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7,300,444		
機械及設備	40,015,10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700,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73,89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348,982		
雜項設備	32,923,76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567,338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6,041,888		
暫付款	6,041,888		
合 計	1,010,892,431	合 計	1,010,892,431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6,891,700	應付保證品	6,891,7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9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0,95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5,074,836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1年9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2,759元。</p>			